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

第 7 号决议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号决议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确立的国际电联在有关协调电信设施方面的宗旨；
- b) 《组织法》第三章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
-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均对电信的某些方面感兴趣；
- d)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电缆、线路和光纤等电信和信息技术的标准有共同兴趣，同时对充分考虑到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的各方需求的保护措施有共同兴趣；
- e) 有必要根据第17研究组在电信安全领域与ISO和IEC同行开展的合作，在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注意到

-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时限有所不同；
- b) 在电信技术和运营以及计算机科学和终端生产与测试领域对财务专家和专业技术专家的需求不断增长；
- c) 三个组织最近通过其最高管理层确定举行协调会议；
- d) 本着良好的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联合技术委员会1（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 e) 反映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 f)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 g) 制定国际标准的成本日益增加，

做出决议

- 1 继续请ISO和IEC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且对计划进行进一步的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需要协调的问题，并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提出建议；
- 2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可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 3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检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 4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考虑并建议进一步改进ITU-T与ISO和IEC合作的程序，其中包括确定此类合作的工作重点；
- 5 应在适当层面开展与ISO和/或IEC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展开：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文本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开展协调联络；
- 6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 7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会议一并举行；
- 8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文本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可由一个组织解决的问题，并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 9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和以ISO和IEC为另一方之间的协调。